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揭露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p>除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p>	<p>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p>(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二、董事會執行評鑑結果：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8 分(滿分 5 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53 分(滿分 5 分),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6 分(滿分 5 分),其中「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自評結果較低。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有明確的瞭解,對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表達高度關心。